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和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四）充分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持续、高效和低成本地开展相关活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 (一) 公司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宗旨等；
-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调整、重大投资决策、资产重组、对外合作、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诉讼和仲裁、资产出售及收购、修改公司章程等的各类信息；
- (三)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形象、企业精神、企业管理理念和员工价值观念等；
- (四) 公司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税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对企业的影响情况。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 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投资者见面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网站和电子信箱；
-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七) 信件和资料邮寄；
- (八) 现场参观；
- (九) 电话咨询、传真问询；
- (十) 路演或推介会等。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

第八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指令公司证券部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包括:

(一)汇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和财务等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和完整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相关的会议资料,尽可能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负责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和保送工作;

(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件、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不断改进与各种媒体的沟通和合作，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八)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经常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将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汇报和反馈；

(九)加强与其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和合作关系；

(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反馈给公司，供公司决策部门进行参考。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对自愿性披露信息有任何疑问，应立即向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得到明确意见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证券部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